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羽菲

相　對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195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1項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月11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5月12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201,491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債務尚有爭執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則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之債務尚有爭執云云，核屬對系爭本票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鄭雁尹

法　官　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沄庭